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5年度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15:30
 - (2)网络投票时间:
 -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至2025年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股东在公告公告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7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5年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详细列明对同一可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黄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周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鹏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陈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王婉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周百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许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石耀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黄升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
一、以上提案所涉及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议案1、议案2、议案3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 2025年2月18日至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婉芳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11828
电子信箱:hsyryh@126.com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股份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张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张
合计	该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若未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详细列明对同一可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黄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周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鹏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陈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王婉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周百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许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石耀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黄升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周百灵作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 一、本人已经通过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本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明。
-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二、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三、本人不是因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五、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六、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 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十二、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十三、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周百灵作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 一、本人已经通过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本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明。
-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二、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三、本人不是因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五、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六、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 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十二、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十三、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周百灵作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 一、本人已经通过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本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明。
-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二、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三、本人不是因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五、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六、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 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十二、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十三、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周百灵作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